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

（2010年6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局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局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集团董事局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集团章程中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董事局下设董事局秘书处，处理董事局日常事务。董事局秘书兼任董事局秘书处负责人，保管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处印章。

第二条 董事局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局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局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局秘书处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局主席拟定。

董事局主席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局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局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五) 总裁提议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局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局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局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局主席。董事局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局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局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局副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召开董事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局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工作日将盖有董事局秘书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局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董事局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局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局会议；总裁和董事局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局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局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局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董事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局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局秘书处、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局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局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局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局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局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局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局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局批准，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董事局授权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代表董事局处理具体日常事务，决议以下内容：

- 1、投资或转让项目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不含 10%）；
- 2、投资设立的公司，我方出资额在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含本数），且未达到本条第二款所述标准的。

在授权范围内的执行董事会议决议视同董事局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局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局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局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局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

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局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董事局秘书应当安排董事局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董事局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事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以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局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局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董事局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局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局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局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局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局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局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局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局解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